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昀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昀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鍾昀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個案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所犯公共危險罪之罪名與犯罪類型均相同，而其係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3年即再犯本案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是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得不記載累犯）。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2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6 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簡易庭 法官 程明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廖文瑜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 件】

1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962號

21 被 告 鍾昀龍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宜蘭縣○○鎮○○街00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鍾昀龍前於民國111年4月21日，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  
28 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54號判決有期徒刑4  
29 月，於111年5月25日確定，並於111年7月26日由本署檢察官

01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結案，詎其不思悔改，又於114年1月17日  
02 1時許至同日1時30分許期間，在宜蘭縣○○鎮○○街00巷00  
03 號之住處飲用2杯藥酒後，其吐氣（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已  
04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飲用酒類後，酒測值超標而  
05 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時40分許，騎乘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2時5  
07 3分許，因不勝酒力自摔，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  
08 方澳派出所執行巡邏勤務攔查，發現鍾昀龍滿身酒氣，乃當  
09 場對其實施吐氣（呼氣）酒精濃度檢測，並於同日2時53  
10 分，測得其測定值為每公升1.15毫克（mg/l），而查知上  
11 情。

12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昀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5 諱，並有被告之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6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員警現場密錄器譯文  
17 暨其拷貝光碟等資料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9 駛致交通危險罪嫌。又查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  
20 錄及刑之執行完畢情形，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  
21 上之本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  
22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檢 察 官 洪 景 明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0 書 記 官 楊 淨 淳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06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07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